湛环建霞〔2022〕4号

关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湛江港务局第二作业区内，总占地面积为7.5m2，主要暂存企业在质检过程和设备保养中产生的废原油、承接油样的废油桶、盛装油漆的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5.23t；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详见表1，工程内容见表2。

表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态** | **最大储存量（t）** | **产生量（t）** | **最大储存周期** | **危废种类** | **危险特性** |
| 1 | 废原油 | 液态 | 5 | 20 | 3个月 | HW08 | T，I |
| 2 | 承接油样的废油桶 | 固态 | 0.03 | 0.6 | 20天 | HW08 | T，I |
| 3 | 盛装油漆的油漆桶 | 固态 | 0.2 | 3 | 25天 | HW49 | T |
| 合计 | —— | —— | 5.23 | 23.6 | —— | —— | —— |
| 备注：项目仅为原有工程服务，不收集外界的危险废物。 | | | | | | | |

表2 项目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危废暂存间 | 占地面积约7.5m2，共1间，存放承接油样的废油桶、盛装油漆的油漆桶，以及废原油。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 |
| 排水工程 |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 供电工程 | 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网 |
| 环保工程 | 防渗系统 | 暂存间内地面，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然后铺金刚砂层，最后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
| 废气处理 | 危废间内设置防静电、防爆通风风机，危废间内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 废水处理 |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增加新员工，危废间专管人员1人为原有员工兼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区生活污水管道排放 |
| 噪声处理 | 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
| 固废处理 | 本项目分类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风险防控 | 危废间设置废液收集池，容积为1m3（长1m×宽1m×高1m），门口设置有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废质检原油存放在200L油桶内，用盖密封，油桶下方设置有泄漏物收集不锈钢托盘（长1.5米×宽1.5米×高0.3m）作为围堰。危废间内设置气体监测仪，实时监测可燃性气体。 |

项目只暂存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年工作365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2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二）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3日